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西生环审〔2024〕87号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五矿盐湖有限公司锂项目工艺提升技改 三期及技术提升配套工程项目（技改三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五矿盐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五矿盐湖有限公司锂项目工艺提升技改三期及技术提升配套工程项目（技改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他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青海省海西州茫崖市花土沟镇一里坪矿区，厂区中心坐标 N38° 2′ 16.791″，E92° 54′ 33.984″，属于技改项目。本次技改三期项目在茫崖市一里坪盐湖矿区已投产1万t/a碳酸锂生产线基础上，采用原卤提锂工艺对原生产工

艺改造升级，新增碳酸锂产能 5000 吨/年，最终形成 15000 吨/年碳酸锂产能。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盐田原卤泵站及输送管线、碳酸锂生产区新建吸附车间、树脂仓库、深度除镁及 MVR 车间、燃气锅炉房；技改卤水预处理车间及新建卤水预处理二车间、技改碳酸锂车间、空压站和厂区附属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 68623.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12.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33%。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缓解和控制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一）项目建设严格按照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海西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五矿盐湖有限公司锂项目工艺提升技改三期及技术提升配套工程项目（技改三期）》备案通知的相关文件要求。

（二）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三）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恢复措施。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严禁大风天气进行土方开挖作业。施工现场设置围护栏，进行封闭施工，道路和场地定期洒水抑尘；建筑材料应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苫盖防尘布等防尘措施；物料运输采用密闭车斗或用苫布遮盖，防止遗撒外漏。施工期无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项目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达标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干燥机及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施顶部设置集气管道由引风机引入到末端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闪蒸干燥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达标后1根15m排气筒排放；31%盐酸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HCl气体，通过储罐顶部的呼吸阀套管密闭引至1套碱液洗涤塔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氯化氢排放限值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中标准。

(二) 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沙隔油处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运营期吸附工段吸附尾液、除镁膜系统外排浓水、除硼系统解析液、沉锂母液回收锂钠分离

工段外排尾液全部经尾液排放管道排至盐田用于溶矿；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水、RO 装置产生的废水、锅炉定期排水经管道全部排入盐田；实验室废水经调节 pH 后和生活污水同进入技改污水设施处理后，要求水质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限值后，同生产废水送至盐田用于溶矿。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先选用效率高、噪音低的机械设备和工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或加装隔声罩、消声器等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排放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排放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全部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弃土石方回填于厂区内部地基处理。运营期过滤器更换的滤芯由厂家回收处理；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包装袋交废旧物资回收站回收处置。除镁膜系统产生的废膜、废树脂，化验室废液，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应满足《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

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盐酸储罐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 cm/s 的黏土层；吸附车间、卤水预处理二车间、除镁车间、MVR 蒸发系统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采用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 cm/s 的黏土层；生产区生产车间、储罐区以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同时存留好隐蔽工程铺设过程的影像记录资料。

(六)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文明施工，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和环境保护培训。在施工范围内，结合场区建筑、道路，夯实裸露地面，对较长时间裸露开挖面，采用碎石简单硬化，避免暴雨季节进行大规模的土石方开挖工作，以防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四、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 : 13.64t/a, 已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加强对酸碱储罐区、天然气输送管线等进行检查，及时消除隐患，杜绝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做好企业职工的环境安全教育和事故应急处置演练，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同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如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生态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茫崖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九、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应将批准后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茫崖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3日

抄送：青海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处，茫崖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存档。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3日印发
